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海通（太仓）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陆

合 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轿运车”系指用于运输商品车的特种公路运输车。
- 1.2 “当批商品车”系指货主出具的《车辆运输交接单》(以下简称《运单》)上所列的所有商品车。
- 1.3 “收货人”系指接收商品车的分库或专营(经销)店,具体以《运单》上的信息为准。

第二条 运输项目

- 2.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公路轿运车运输的方式将甲方的商品车运往运单中指定的地点交货。
- 2.2 甲方所委托的商品车运输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效力追溯至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开始之时。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三条 运输质量和要求

- 3.1 乙方应按照《商品车运输管理规定》,将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到《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验收。
- 3.2 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运输期限。
- 3.3 商品车装、运、卸的具体操作必须符合《商品车公路装、运、卸技术要求》。
- 3.4 乙方的轿运车是甲方产品的载体,应符合并保持其状态完好并按规范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应符合素质标准,以展示甲方的良好形象。工作人员应着装整洁、行为规范,能够热情为用户服务,不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情。
- 3.5 乙方必须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地持有承运上述商品车所必需的道路运输证等资质,且承诺其所聘用的司机及有关操作管理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证书。

第四条 商品车的运输保险

- 4.1 商品车的全程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如产生相关的承运罚款由乙方负责。
- 4.2 出现商品车质损时，乙方应尽快通报甲方，并按照商品车维修标准进行赔付。严禁乙方隐瞒不报，自行修理，自行销售。
- 4.3 当商品车产生严重质损，导致商品车出现拒收时，由乙方负责买断。
- 4.4 如出现商品车及配件的丢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 运输货物的交接与验收

- 5.1 甲方所委托货物到港后，由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对到港商品车一次性时行交接（包括运单、随车资料、随车工具或其它随车附件、车辆外观、内饰等），交接完成后由乙方开始商品车的发运工作。
- 5.2 乙方在商品车库提车时，应仔细检查商品车的外观和整车是否完整，并负责核对待发商品车随车工具是否齐全，合格证上的VIN号、发动机号是否与商品车一致。如有疑议，应及时向场地工作人员提出，并通知甲方，按实际情况进行签注处理。验收无误后在《商品车送车通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如果在实际运作中乙方难以盖章的，应要求乙方对其具体经办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以确保乙方人员签字的合法性。
- 5.3 商品车运抵目的地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根据《运单》上的项目交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收货人在《运单》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收货日期。《运单》由乙方在完成运输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返回给甲方，作为向甲方结算运费的依据。如因乙方延迟返单造成结算延误或甲方货主对甲方进行处罚，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运价及结算方式

- 6.1 本合同范围内商品车海通太仓港区与太仓港公共堆场汽车堆场、太仓港同丰堆场、太仓新宝山堆场、太仓港滨鹏堆场及太仓港华辰致远堆场等路线距离在8公里以内的堆场的短驳价格为57元/辆（其中不含税金额52.29元，含9%增值税，税额4.71元），以实际作业量进行结算。
- 6.2 除上述费用外，如有临时增加的运输任务，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邮

件或其他形式), 以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凭证。

- 6.3 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为 N+3 个月, 具体为 N+1 个月甲乙双方对帐, N+2 个月乙方开票 (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N+3 个月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运费。
- 6.4 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础。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 导致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作任何调整。届时, 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并支付相应的增值税税额。

第七条 责任期间

- 7.1 自乙方接收商品车时起, 到运至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 (办理完毕相应的交车手续) 时为止的期间为乙方的责任期间。
- 7.2 在上述责任期间内, 乙方应当确保所承运的商品车完好无损、准时运抵指定地点。如有延迟或者商品车发生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7.3 在运输途中, 如发生意外或者发现异常情况,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有权对商品车装、运、卸的全过程进行随时随地的监督检查,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义务为乙方轿运车装运商品车提供转运场地及其他便利。
- 8.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超过运输期限或商品车出现缺损时, 有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 8.3 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与乙方结算运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有权根据合同向甲方结算运费。
- 9.2 有义务派遣至少一名现场代表, 负责商品车的发运, 包括但不限于运单的流转、商品车的交接、各种提车手续的办理、现场各种事项的协调 (处理)。
- 9.3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运输途中的信息, 并积极主动处理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9.4 有义务妥善保管好收货方签字盖章的《运单》，并在每一结算期内由乙方收集汇总并交付给甲方。如运输单证发生漏单、少单或填写不完整（包括盖章不清楚）等情况，而导致不能和厂家结算运输费用的，则该批运费将不予结算，另外追加一张单据100元的罚款，并在其他结算运费中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运抵目的地的货物与《运单》不符时，收货人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免费重新实施运输，由此而造成的超过运输期限等责任（包括有关权利方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10.2 商品车在装、运、卸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商品车缺失，乙方按缺失货物销售价格向客户予以赔偿，并按损失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10.3 如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运费，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 各项赔偿和违约金在甲方最近期的支付款中扣除，或乙方应在运输任务完成后三个月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运作考核

11.1 甲方运作部门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月度考核结果分4类：

- 1) 95（含95）分—100分考核为“优秀”
- 2) 80（含80）分—95（不含95）分考核为“良好”
- 3) 60（含60）分—80（不含80）分考核为“一般”
- 4) 0分—60（不含60）分考核为“不合格”

11.2 甲乙双方约定运费总额中的1万元作为月度运作质量考核基数，月度评审达到良好及以上的，甲方支付100%的当月月度运作质量考核基数，月度评审结果为一般的，支付60%的当月月度运作质量考核基数，月度评审不合格的扣除全部当月月度运作质量考核基数，并在乙方作出相应整改措施前，停止派发运输任务。

11.3 乙方如发生以下严重质量事故：

- 1) 重大人身伤害
- 2) 重大质损事故（单次事故质损10万元以上）

3) 严重造成客户不良影响或社会不良影响事故

甲方扣除乙方全部月度运作质量考核基数，并在乙方作出相应整改措施前，停止派发运输任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2.2 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本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
- 12.3 所有因商品车运输及相关委托事宜所了解的各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应谨慎保护。合同终止后，各方应将所有有关文件资料返还。
-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者行政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效力追溯至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开始之时。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资证明。

甲方：海通(太仓)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